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于2021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超募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超募资金，是根据公司最新的战略安排，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后审慎决策，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的情况。同时，公司本次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超募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蒋守雷



陈德荣

2021年12月26日